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津玉况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况尧”),投资金额合计为78,966.32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玉况尧33.34%的股权,并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玉况尧66.67%的表决权,玉况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18日,玉况尧石墨烯改性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已经投产,公司已经具备了3000吨生产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计划在一期项目投产当天全面开工建设年产1.2万吨正极材料项目和5000吨石墨烯导电浆料项目。

本次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组织生产,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能力。

由于项目从投产到完全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18.91	23.68%
业务完成量(亿票)	5.59	30.1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3.38	-5.0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辞职后,程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0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相关事务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2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兽药GMP验收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过检查和验收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请验收的生产线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了兽药GMP验收,江苏省农业委员会近日核发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3号
验收范围: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口服溶液剂
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2018)兽药生产证字10162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兽药GMP证书证号:(2018)兽药GMP证字10009号
兽药GMP证书有效期:201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实施工作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7年9月19日正式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054),有效行权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3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6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10,207,105.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补助项目内容名称	发生金额	补助取得依据
财政扶持资金	5,151,400.00	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级财政局
专利补助等	55,705.00	沪知局〔2017〕61号等
合计	10,207,10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1-6月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10,207,105.00元,按照新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全部政府补助分别不同情况,计入了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该项收益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77%,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董事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陈震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震东先生及王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控股股东其他基本信息不变。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更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8-02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8.2041%股权的议案》;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220.5476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

根据2015年8月公司与长光华医及其投资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以已向长光华医投入的人民币2,000万元对长光华医进行增资,公司在完成增资后成为长光华医股东。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以借款的形式给予长光华医2,000万元资金支持,该2,000万元借款在2017年底之前由长光华医以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计算利息,并还本付息支付给公司,或者在公司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及以上股权后,该2,000万元资金支持可转为公司对长光华医的增资款;各方同意,公司在完成长光华医增资后,将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以两者相结合方式购买长光华医现股东部分股权,以使购买完成后,公司可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长光华医可以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光华医已将2,000万元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利息归还新华医疗。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长光华医目前的市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放弃通过增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并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光华医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光华医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根据公司与长光华医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公司为长光华医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实现双赢。

鉴于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等原因,长光华医拟将公司所代理的尚未全部售出的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资产进行回购,总购买价款不超过7,830万元,同时由长光华医向公司支付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和解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会同保荐机构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8-02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8.2041%股权的议案》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220.5476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

根据2015年8月公司与长光华医及其投资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以已向长光华医投入的人民币2,000万元对长光华医进行增资,公司在完成增资后成为长光华医股东。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以借款的形式给予长光华医2,000万元资金支持,该2,000万元借款在2017年底之前由长光华医以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计算利息,并还本付息支付给公司,或者在公司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及以上股权后,该2,000万元资金支持可转为公司对长光华医的增资款;各方同意,公司在完成长光华医增资后,将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以两者相结合方式购买长光华医现股东部分股权,以使购买完成后,公司可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长光华医可以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光华医已将2,000万元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利息归还新华医疗。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长光华医目前的市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放弃通过增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并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光华医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长光华医8.2041%股权的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本次挂牌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光华医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根据公司与长光华医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公司为长光华医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实现双赢。

鉴于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等原因,长光华医拟将公司所代理的尚未全部售出的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资产进行回购,总购买价款不超过7,830万元,同时由长光华医向公司支付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和解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会同保荐机构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8-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

2、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履行对长光华医的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5、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与长光华医及其投资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以其已向长光华医投入的人民币2,000万元对长光华医进行增资,公司在完成增资后成为长光华医股东。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以借款的形式给予长光华医2,000万元资金支持,该2,000万元借款在2017年底之前由长光华医以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计算利息,并还本付息支付给公司,或者在公司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及以上股权后,该2,000万元资金支持可转为公司对长光华医的增资款;各方同意,公司在完成长光华医增资后,将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以两者相结合方式购买长光华医现股东部分股权,以使购买完成后,公司可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长光华医可以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光华医已将2,000万元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利息归还新华医疗。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长光华医目前的市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放弃通过增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至85%的股权,并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光华医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长光华医8.2041%股权的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本次挂牌出售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光华医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根据公司与长光华医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公司为长光华医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实现双赢。

鉴于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等原因,长光华医拟将公司所代理的尚未全部售出的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资产进行回购,总购买价款不超过7,830万元,同时由长光华医向公司支付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和解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会同保荐机构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签订《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8-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风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此次出售资产以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里埃”)在2018年10月31日完成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未满足,存在协议解除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2017年度从长光华医采购设备及耗材实际发生金额为12,226.7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为公司参股8.2041%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免疫分析系统和体外诊断试剂等。根据公司与长光华医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公司为长光华医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实现双赢。

长光华医截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8,049,005	29.0151
苏州医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85	22.6071
陈大志	10,676,459	17.1632
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	6,705,880	10.7802
顾烈静	5,931,366	9.535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3,411	8.2041
沙利维	1,676,470	2.6951
合计	62,205,476	100

备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长光华医股东陈大志、顾烈静已分别与科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光华医17.1632%和9.5351%的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长光华医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2、长光华医股东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公司与梅里埃、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三方协议》,梅里埃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梅里埃将间接持有长光华医10.7802%的股权。

3、根据目前公司与梅里埃、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在未超出梅里埃的摘牌底价内,梅里埃意向参与新华医疗拟挂牌出售长光华医8.2041%股权的摘牌。

鉴于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等原因,长光华医拟将公司所代理的尚未全部售出的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资产进行回购,总购买价款不超过7,830万元,同时由长光华医向公司支付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和解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858D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注册资本:6220.54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4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I类医疗器械;II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I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实际,6840-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6840-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物诊断试剂、光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06-17至2059-06-16

(二)长光华医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8,049,005	29.0151
苏州医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85	22.6071
陈大志	10,676,459	17.1632
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	6,705,880	10.7802
顾烈静	5,931,366	9.535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3,411	8.2041
沙利维	1,676,470	2.6951
合计	62,205,476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长光华医股东陈大志、顾烈静已分别与科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光华医17.1632%和9.5351%的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长光华医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长光华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78.21	13,766.33
负债总额	8,283.03	10,037.03
净资产	3,395.17	3,729.30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2,227.01	2,704.33
净利润	2,253.81	334.13

三、本次拟挂牌转让情况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鉴于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尚未履行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需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履行长光华医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出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此次出售资产以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里埃”)在2018年10月31日完成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未满足,存在协议解除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2017年度从长光华医采购设备及耗材实际发生金额为12,226.7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为公司参股8.2041%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免疫分析系统和体外诊断试剂等。根据公司与长光华医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公司为长光华医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实现双赢。

长光华医截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8,049,005	29.0151
苏州医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85	22.6071
陈大志	10,676,459	17.1632
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	6,705,880	10.7802
顾烈静	5,931,366	9.535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3,411	8.2041
沙利维	1,676,470	2.6951
合计	62,205,476	100

备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长光华医股东陈大志、顾烈静已分别与科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光华医17.1632%和9.5351%的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长光华医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2、长光华医股东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公司与梅里埃、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三方协议》,梅里埃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梅里埃将间接持有长光华医10.7802%的股权。

3、根据目前公司与梅里埃、山东超然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在未超出梅里埃的摘牌底价内,梅里埃意向参与新华医疗拟挂牌出售长光华医8.2041%股权的摘牌。

鉴于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代理期限已到期、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以及试剂与仪器需要配套使用等原因,长光华医拟将公司所代理的尚未全部售出的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资产进行回购,总购买价款不超过7,830万元,同时由长光华医向公司支付前期的市场营销投入费用、市场开发及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所有经销协议终止以及战略投资协议终止的损失等和解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8.2041%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为长光华医的董事,公司与长光华医形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